



17、監察委員怎樣巡察地方機關呢？

答：監察委員巡察地方機關，係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劃分巡察責任區，分組辦理。各巡察責任區置委員若干人，每位監察委員於每一巡察年度（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每年輪換1次），都有固定的巡察責任區，每巡察年度以巡察2次為原則。

